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孝嚴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4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熊孝嚴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補充「（所涉公然侮辱罪嫌部分，因張益榮撤回告訴，本院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下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熊孝嚴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被告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對告訴人即員警張益榮口出「幹你娘老機掰勒」、「糙你媽機掰勒」、「你白目哦」等語，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告訴人依法執行職務時，率爾以粗俗言語辱罵之，漠視國家公務之執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審易卷第39至47、51頁）在卷可憑，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暨其犯罪動機、本案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3頁）在卷可
03 稽，其於審理中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賠償完
04 畢，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
05 已見悔意並積極賠償告訴人，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06 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7 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8 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09 五、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1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認
12 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部分，依
13 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撤回告訴，有刑
14 事撤回告訴狀1紙（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在卷可參，揆諸
15 前揭規定，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與前經本院論
16 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
17 理之諭知。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鼎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20號

被 告 熊孝嚴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熊孝嚴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下午12時11分許，搭乘其母熊劉路香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熊劉路香騎乘機車違規行駛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人行道上，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張益榮發覺後在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182巷口攔停取締，詎熊孝嚴明知張益榮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仍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等犯意，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當場向張益榮辱罵「幹你娘老機掰勒」、「糙你媽機掰勒」、「你白目哦」等語，足以妨害國家公權力之執行，並貶損張益榮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張益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熊孝嚴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張益榮為員警，且於上揭時、地有稱「糙你媽機掰勒」、「你白目哦」等語之事實。
2	告訴人張益榮於警詢中之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指訴、其所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	
3	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1片、擷圖2張、譯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確有對告訴人稱「幹你娘老機掰勒」、「糙你媽機掰勒」、「你白目哦」等語，且過程中有手指被告辱罵之行為等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42人勤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林晉毅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李佳宗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03 下罰金。